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证券代码:605077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高县人民政府签订《半纤维素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事项内容: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高县人民政府签订《半纤维素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投资协议》,在高县投资建设半纤维素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

2. 投资金额:

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10,652.7万元。其中,新增投资7,063万元,利用4.1万吨专用盐(以下简称“专用盐”)现有投资设备3,589万元。

3. 风险提示:

1. 本协议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土地出让、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法规、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等情形,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2. 相关投资合同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预计产值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相关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3. 雅华生物系公司参股公司,根据宜宣市的总体规划,雅华生物未来有可能退出宜宣市盐坪坝厂区,目前退出宜宣市盐坪坝厂区的政府补偿方案尚未落实,搬迁补偿金额、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自愿投资建设乙方自建设备,在乙方投资范围内,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人民币10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待乙方按期完成本项目竣工验收,且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收到乙方书面申请20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项目履约保证金100万元;若乙方验收以后,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单方解除协议的,或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2 乙方在依法取得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负责具体实施本协议,项目公司成立之日即承接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但并不减少或免除乙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和责任。乙方与项目公司就本协议的履行共同与甲方承担履约义务和违约责任。项目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首期实缴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项目公司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合法经营,其经营有效期内,须在县依法缴纳税款、生产、经营等所产生的全部税收,不得将已经形成的产能和销售的网络整体转移至高县行政区域外。

2.3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办理项目的环评、安评、环评、水保、规划、土地、建设等审批手续。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建设和生产经营行为,严格执行环评、安全“三同时”制度,排放物必须达标,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必须符合园区污水处理厂接收要求;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卫生和劳动保障等方面符合国家标准规定,以通过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验收合格为准。

2.4 乙方须在依法取得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3个月内完成项目环评、安评、环评、原料管道设计以及方案等报批,非因甲方原因,项目不得因违反环评、安评、环评的甲方主动退出并与甲方协商项目项目投资合作权,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5 乙方未按本协议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之日起3个月内开工,并按照国家约定进行项目建设,不得改变建设规模、工期和项目内容。如确需改变,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2.6 乙方租赁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不得再行出租、出租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改变土地用途,否则甲方将依法无偿收回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三)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之后,各方应认真履行履约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实际经济损失。

如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取得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本协议失去履约条件,则协议自动解除,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方产生的损失自行承担,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万元。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土地无法延期或乙方竞得的土地使用权不符合本项目建设需求,乙方应与甲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3. 争议与解决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均应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在未以书面形式达成协议之前,仍按本协议执行。双方发生任何争议,应以友好协商、书面形式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原料的供应和保障能力,实现持续健康发展。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本次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1. 本协议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土地出让、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法规、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等情形,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 相关投资合同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预计产值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相关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3. 雅华生物系公司参股公司,根据宜宣市的总体规划,雅华生物未来有可能退出宜宣市盐坪坝厂区,目前退出宜宣市盐坪坝厂区的政府补偿方案尚未落实,搬迁补偿金额、

搬迁补偿金额、搬迁补偿方式等存在不确定性,对雅华生物的影响不能预计,未获雅华生物有可能面临一定的资产减值风险。雅华生物将根据相关部门规定获取搬迁补偿补贴,也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雅华生物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未经审计)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名称, 2023年度(经审计), 2023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9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4-015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 基本情况:汇租(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租融资”),汇博(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博租赁”),汇通(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租赁”),汇裕(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裕租赁”),汇正(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正租赁”),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乙方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担保人, 担保金额, 累计担保金额. Rows 1-5.

● 本次担保是否有累计数:否

●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无

● 是否涉及关联担保:否

● 关联担保事项(如有):无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通租赁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裕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 担保合同编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正租赁汇租融资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致行动协议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 2024年3月29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长江证券”)“公司”控股股东长江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集团”)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能源”)、三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长江产业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8.20元/股的价格分别受让湖北能源、三峡资本持有的上市公司529,609,894股和332,925,329股股份,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19.58%和13.02%。

同日,长江产业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8.20元/股的价格分别受让湖北能源、三峡资本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332,925,329股和529,609,894股,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13.02%和19.58%。

同日,长江产业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8.20元/股的价格分别受让湖北能源、三峡资本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332,925,329股和529,609,894股,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13.02%和19.58%。

同日,长江产业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8.20元/股的价格分别受让湖北能源、三峡资本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332,925,329股和529,609,894股,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13.02%和19.58%。

同日,长江产业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8.20元/股的价格分别受让湖北能源、三峡资本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332,925,329股和529,609,894股,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13.02%和19.58%。

同日,长江产业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8.20元/股的价格分别受让湖北能源、三峡资本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332,925,329股和529,609,894股,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13.02%和19.58%。

同日,长江产业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8.20元/股的价格分别受让湖北能源、三峡资本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332,925,329股和529,609,894股,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13.02%和19.58%。

同日,长江产业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8.20元/股的价格分别受让湖北能源、三峡资本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332,925,329股和529,609,894股,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13.02%和19.58%。

同日,长江产业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8.20元/股的价格分别受让湖北能源、三峡资本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332,925,329股和529,609,894股,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13.02%和19.58%。

同日,长江产业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8.20元/股的价格分别受让湖北能源、三峡资本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332,925,329股和529,609,894股,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13.02%和19.58%。

同日,长江产业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8.20元/股的价格分别受让湖北能源、三峡资本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332,925,329股和529,609,894股,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13.02%和19.58%。

同日,长江产业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8.20元/股的价格分别受让湖北能源、三峡资本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332,925,329股和529,609,894股,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13.02%和19.58%。

同日,长江产业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8.20元/股的价格分别受让湖北能源、三峡资本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332,925,329股和529,609,894股,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13.02%和19.58%。

同日,长江产业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8.20元/股的价格分别受让湖北能源、三峡资本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332,925,329股和529,609,894股,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13.02%和19.58%。

同日,长江产业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8.20元/股的价格分别受让湖北能源、三峡资本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332,925,329股和529,609,894股,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13.02%和19.58%。

同日,长江产业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8.20元/股的价格分别受让湖北能源、三峡资本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332,925,329股和529,609,894股,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13.02%和19.58%。

同日,长江产业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8.20元/股的价格分别受让湖北能源、三峡资本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332,925,329股和529,609,894股,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13.02%和19.58%。

同日,长江产业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8.20元/股的价格分别受让湖北能源、三峡资本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332,925,329股和529,609,894股,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13.02%和19.58%。

同日,长江产业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8.20元/股的价格分别受让湖北能源、三峡资本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332,925,329股和529,609,894股,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13.02%和19.58%。

同日,长江产业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8.20元/股的价格分别受让湖北能源、三峡资本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332,925,329股和529,609,894股,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13.02%和19.58%。

同日,长江产业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8.20元/股的价格分别受让湖北能源、三峡资本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332,925,329股和529,609,894股,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13.02%和19.58%。

同日,长江产业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8.20元/股的价格分别受让湖北能源、三峡资本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332,925,329股和529,609,894股,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13.02%和19.58%。

同日,长江产业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8.20元/股的价格分别受让湖北能源、三峡资本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332,925,329股和529,609,894股,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13.02%和19.58%。

同日,长江产业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8.20元/股的价格分别受让湖北能源、三峡资本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332,925,329股和529,609,894股,占长江